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54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60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回购资金总额为24,92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6,604,765股减少至1,516,594,15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1年7月11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杭汽轮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杭汽轮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杭汽轮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杭汽轮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杭汽轮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杭汽轮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12日,杭汽轮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汽轮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汽轮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杭汽轮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经营场所张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明确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公示期内反馈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截至公示期满,杭汽轮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杭汽轮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8月23日,杭汽轮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1年8月27日,杭汽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杭汽轮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8月30日,杭汽轮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2日,杭汽轮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455人,登记数量为18,060,000股。

7、2021年12月16日,杭汽轮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4日,杭汽轮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7人,登记数量为1,380,000股。

9、2022年12月21日,杭汽轮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18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764元人民币/股(港币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调整为4.06元人民币/股。2023年3月27日,杭汽轮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激励股票531,180股,并发布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3年10月30日,杭汽轮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14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2,448股进行回购注销。2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355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杭汽轮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54,045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1、2024年1月16日,杭汽轮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0,128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杭汽轮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杭汽轮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936,928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5年1月17日,杭汽轮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9,832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换股已完成,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流通。2026年3月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等议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改选。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继自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9,52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0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杭汽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个人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本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述的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6-025)。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60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回购资金总额为24,928.80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4,928.80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60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516,604,765股的0.0007%。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6,604,765股减少至1,516,594,15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156,479	49.53%	-10,608	751,145,871	49.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448,286	50.47%		765,448,286	50.47%
三、总股本	1,516,604,765	100%	-10,608	1,516,594,157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1,000,000	0.47%	0.23%	是	是	2026-6-17	2026-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	0.47%	0.2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77,450,000	78,450,000	37.08%	17.73%	62,040,000	79.08%	96,629,323	72.59%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77,450,000	78,450,000	31.34%	17.73%	62,040,000	79.08%	119,046,148	69.2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1.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22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4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全资子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36,172.31
负债总额	179,486.23	146,40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89,766.5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42,623.89
利润总额	135,901.30	-1,666.62
净利润	122,278.82	-1,429.44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朗姿医管、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民生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 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8、协议签署日:2026年06月17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2.22万元(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0,8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225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4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申东日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翁洁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

鲁存聪先生、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股东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全信投资")及鲁存聪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

近日,公司收到众全信投资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众全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1,490,8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2.95%降至51.95%,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青龙路6号6幢202室56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众全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瑞玛精密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瑞玛精密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瑞玛精密	股票代码	00297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982,800	0.66%
A股(大宗交易)	508,000	0.34%
合计	1,490,8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9,262,000	52.95%	77,771,200	5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6,000	15.65%	21,935,200	1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36,000	37.30%	55,836,000	37.3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众全信投资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90,800股,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982,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08,000股。鲁存聪先生、众全信投资的股份减持情况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一致,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2,971,80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全信投资、鲁存聪先生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00,6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44,910,2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610,893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00,6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44,910,2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610,893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份将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6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62,650	37.45	16,818,795	72,881,445	37.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38,037	62.55	28,091,411	121,729,448	62.55
三、总股本	149,700,687	100.00	44,910,206	194,610,893	100.00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4,610,893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2、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实施计划,适时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2-66168070

十、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2月8日-2026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45名激励对象(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完成在柳州公司股权退出的公告

本